淡江時報 第 1206 期

**【智慧財產權Q&A】「肖像權」vs「著作權」**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，隨手拍照記錄生活已成為日常，但也引發許多與「肖像權」有關的爭議，究竟「肖像權」和「著作權」有何不同之處，就讓我們一起來認識吧！

Q1.「肖像權」與「著作權」的保護依據為何？

A：（1）「肖像權」為民法所保障的一種人格權，保護對象為個人的形象與個性表現。

（2）「著作權」則依據著作權法，保護對象為攝影、美術著作（如：照片、圖片等）。

Q2.拍攝人物的照片，照片的「著作權」歸誰呢？

A：（1）原則上由實際創作的攝影者享有照片（攝影著作）的著作權。

（2）攝影者與被拍攝者可就照片的著作權另外約定。

Q3.被拍攝者可以直接利用照片，進行上網分享或集結成寫真集出版等行為嗎？

A：不行！這些都屬於重製、公開傳輸及散布他人攝影著作的利用行為，要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（攝影者）同意或授權才能使用照片。

Q4.販售自己繪製的明星人像（或Q版創意貼圖），會構成「著作權」的侵害嗎？

A：（1）自行繪製的圖案只要具原創性及創作性，就屬於「美術著作」，創作者享有著作權。

（2） 但以明星的人像繪製圖案，通常會牽涉到民法「肖像權」的問題，為避免爭議，還是要取得肖像權人（明星）的同意比較好！

資料來源：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58-911936-763a4-1.html